



#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

family law inform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 目录

<b>一、法律简讯</b> .....	<b>3</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3
<b>二、行业资讯</b> .....	<b>9</b>
资讯 1：去年我国结婚人数为近十年来首次回升 .....	9
资讯 2：我国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	11
资讯 3：证监会：因离婚等减持后相关方应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 .....	12
资讯 4：铭利达上市不足两年实控人离婚分股，引发绕道减持担忧带崩公司股价 .....	12
资讯 4：我国首部粤港澳大湾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对比研究著作在珠海发布 ..	16
促进三地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融合 .....	16
<b>三、典型案例</b> .....	<b>18</b>
案例一：王某诉傅某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 .....	18
案例二：申请强制执行人格权侵害禁令为受侵害女性保驾护航 .....	22
案例三：父母作为监护人转让未成年子女名下股权，合法吗？ .....	24
——程甲诉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程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	24
<b>四、业务研讨</b> .....	<b>29</b>
以案说法-借名买房之法律风险 .....	29

本期编辑人员：贡小娟、温轶群、梁洁

## 一、法律简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统一法律适用，依法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本院结合审判实践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张灵若，邮编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zgfmytlaw@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 （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 **第一条【重婚原则上不适用效力补正】**

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中，被告以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为由主张后一婚姻自此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主张不予支持，但另一方有理由相信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已经解除或者不存在婚姻的除外。

## **第二条【对当事人主张“假离婚”的处理】**

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以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存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情形，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三条【同居析产纠纷的处理】**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双方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同居期间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一方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

（二）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已经混同无法区分的财产，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而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双方对此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同居生活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同居析产情况、双方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

## **第四条【基于婚姻赠与房屋的处理】**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情形下，赠与人有证据证明受赠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五条【未成年人及夫妻一方直播打赏款项的处理】**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另一方以对方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六条【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

夫妻一方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违背公序良俗情形，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他人，另一方主张合同无效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七条【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价值等事实，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

#### **第八条【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效力】**

夫妻一方转让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 **第九条【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不是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并均登记为股东, 双方对该部分共同财产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离婚时, 一方请求按照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分割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并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 **第十条【夫妻一方放弃继承的效力】**

夫妻一方以对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对方放弃继承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除外。

#### **第十一条【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行为禁令可适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十二条【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及抗辩事由处理】**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另一方以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到侵害为由, 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子女一方以对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情形, 主张其抢夺、藏匿子女有合法理由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通过申请撤销监护权、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

#### **第十三条【优先由另一方直接抚养的情形】**

离婚诉讼中, 父母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 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 (一)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二)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三) 其他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权益的情形。

#### **第十四条【处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效力】**

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后，又以该处分行为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合同相对人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十五条【不负担抚养费约定的效力】**

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另一方不负担抚养费，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起诉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十六条【子女成年后欠付抚养费的处理】**

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父或者母给付其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期间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离婚协议已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明确约定或者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通过其他方式承诺给付抚养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给付义务，如果子女尚未成年或者仍不能独立生活，子女起诉请求其支付欠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起诉请求对方支付欠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十七条【“受其抚养教育”的认定】**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继父母是否承担抚养费、是否实际进行生活上的照顾抚育等因素予以认定。

#### **第十八条【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

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第十九条【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和处理】**

离婚时，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夫妻一方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对家庭所做贡献程度、双方离婚时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

### **第二十条【离婚经济帮助的处理】**

离婚时，夫妻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仍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一方因经济困难无房居住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采用下列方式予以帮助：

- (一) 一定期限的房屋无偿使用权；
- (二) 适当数额的房屋租金；
- (三) 通过判决设立一定期限的居住权；
- (四) 其他符合实际的方式。

### **第二十一条【附则】**

本解释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文章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原文链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4/id/7884960.shtml>



## 二、行业资讯

### 资讯 1：去年我国结婚人数为近十年来首次回升

3月15日，民政部官网公布了《2023年4季度民政统计数据》。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结婚登记数为768.0万对，离婚登记数为259.3万对。

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办理结婚登记683.5万对。相较而言，2023年全国结婚登记数止跌回升，增加了84.5万对，较上一年增长12.36%。

从历年的数据来看，自2013年我国结婚人数达到1346.9万对的最高峰后，结婚人数已出现连续9年下降。其中，2019年我国结婚人数跌破1000万对、2020年跌破900万对，2021年跌破800万对，2022年则跌破了700万对，为683.5万对。因此，2023年我国结婚人数为近十年来首次回升，并且超过了2021年的结婚人数（764.3万对）。

人口专家、广东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董玉整告诉第一财经记者，2023年结婚人数增幅超过一成，幅度比较大。主要原因有，2022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一部分人推迟到2023年结婚，因此2023年结婚人数有所增加。同时，疫情期间男女的线下沟通交流，包括恋爱交友等都受到影响。“这种推迟效应是阶段性现象。”董玉整说。

2023年结婚人数增加，叠加生肖龙年带来的影响，有望带来2024年出生人口的增加。从近期以来多地医院发布今年春节期间或春节以来的新生儿数据来看，今年多地医院新生儿数量增长明显。

其中，在浙江省象山县，根据当地媒体报道，整个正月期间象山共有165个“龙宝宝”诞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1人。

2月26日，青岛妇儿医院公布了一组数据：从2月10日（正月初一）至2月24日（正月十五），该院共有486名“龙宝宝”降生，总量远超去年，其中，2月15日（正月初六）共有50名“龙宝宝”出生。目前，90后成为生育的主力，二孩在“龙宝宝”中占比超40%。

在董玉整看来,2023年结婚人数增加和2024年生肖龙年新生儿数量的增长,都只是阶段性的现象。要真正提高青年的婚育意愿,还是要着重建立健全积极生育政策支持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

以结婚人数为例,虽然2023年结婚人数有所增加,但由于适婚人数减少、初婚年龄推迟、婚育观念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未来我国结婚人数是否持续增加仍有待观察。

其中,从近四十年出生人口数据看,我国出生人口在经历1987年这一近40年来的最高峰之后,连续多年下行。也就是说,随着95后乃至00后进入到婚育阶段,处于适婚年龄的年轻人数量也在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2月29日发布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年末,我国16-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86481万人。这一年龄段人口比上一年减少了1075万人。

董玉整说,16-59岁人群一年下降这么多,主要是年纪小的人群下降比较多,这也意味着今后结婚的人数也将受到影响。

从2010年以来历年结婚人口年龄结构来看,我国结婚年龄尤其是初婚年龄大幅推迟。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2020年我国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8.67岁,比2010年的平均初婚年龄(24.89岁)增加了3.78岁。整体来看,晚婚已成为主流趋势。

董玉整说,从主观上说,人们对于婚育的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人不再把结婚生育当成人生的必修课。各种因素作用下,未来结婚人数也将受到影响。

文章来源: 第一财经 原文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3678928154681774&wfr=spider&for=pc>

## 资讯 2: 我国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新华社北京 4 月 15 日电（记者罗沙、齐琪）最高人民法院 15 日发布意见，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根据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依托真实案例，向离婚案件当事人提示和强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和权利，以及违反法律要承担的不利后果等。

法院提示，解除婚姻关系应当谨慎。即使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此外，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同时提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双方均应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抚养费、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等义务，相互协商配合，切实维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双方应当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法要求，各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示”内容。以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通过口头告知、现场提示阅读、播放视频、制发“提示卡”或“提示手册”等多种形式，在立案、诉前调解、审理、执行等各阶段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必要时可以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在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监护权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也可以参照离婚案件，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

文章来源：新华社 原文链接：

[https://smzt.gd.gov.cn/mzxx/qgmz/content/post\\_4407293.html](https://smzt.gd.gov.cn/mzxx/qgmz/content/post_4407293.html)

### 资讯 3：证监会：因离婚等减持后相关方应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

据证监会网站 4 月 12 日消息，证监会就《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户方还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文章来源：经济观察网      原文链接：

<https://www.eeo.com.cn/2024/0412/651679.sht>

### 资讯 4：铭利达上市不足两年实控人离婚分股，引发绕道减持担忧带崩公司股价

分道扬镳的资本大佬越来越多。2024 年开年，就有“东北药茅”长春高新（000661.SZ）、“成人护理龙头”可靠股份（301009.SZ）等多家上市公司，先后发布公司重要大股东离婚的公告。伴随着婚姻关系的解除，上市公司股权也被分割。动辄九位数的天价“分手费”，已然不足为奇。

近日，A 股“天价”离婚再添一例，这一次的主角是上市不足两年的精密结构件龙头铭利达（301268.SZ）。铭利达公告显示，公司实控人陶诚和卢萍芳二人已解除婚姻关系，并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作出了相关安排。

具体而言，陶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7.49 万股股票，及其持有的达磊投资 41.44%的股权（间接对应公司 6336.48 万股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以 4 月 2 日收盘价 24.18 元计算，以上股票价值近 18 亿元。

公司表示，陶诚和卢萍芳股权变动后仍为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过，实控人离婚的消息，仍引发了市场对绕道减持的担忧。4月3日，铭利达低开低走，收跌6.33%，报22.65元。

值得一提的是，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首发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10月8日解除限售。虽然当事人一再承诺，但是A股“离婚减持”带崩股价殃及中小投资者的案例不在少数。业内人士提醒投资者，警惕离婚减持现象。投资者可以关注离婚分割后，双方或其中一方的持股比例是否超过5%，以防范风险。

### **实控人离婚分割18亿股权，带崩股价**

据铭利达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诚和卢萍芳解除婚姻关系，经协商，陶诚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087.49万股（占比2.72%）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并拟将持有的达磊投资41.44%的股权（间接对应公司6336.48万股股票）分割过户给卢萍芳，合计约7424万股股票。

在离婚分割财产之前，陶诚直接持有铭利达2.72%的股权，并通过达磊投资、赛铭投资、赛腾投资，间接持有铭利达42.2%的股权。卢萍芳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达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91%股权。

离婚后，卢萍芳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0.47%股权。陶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6.36%。

铭利达公告称，本次权益变动为陶诚和卢萍芳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存在主观上增加卢萍芳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来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的控制权仍由陶诚主导。

此外，陶诚、卢萍芳和卢常君（卢萍芳之弟）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萍芳、卢常君、陶美英、陶红梅）仍合计控制公司47.46%的表决权，陶诚仍为公司的实控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不过，实控人离婚的消息，仍引发了市场对绕道减持的担忧。4月3日，铭利达低开低走，收跌6.33%，报22.65元。

公开资料显示，铭利达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两个多月时间，铭利达连续大涨，股价从17元左右一度涨至68.5元，区间涨幅达260%。

据披露,陶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首发限售股份将于2025年10月8日解除限售。

对此,铭利达在公告中提到,自本次因解除婚姻关系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变化发生后,陶诚和卢萍芳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减持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包括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以及在陶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等规定。

铭利达公告称,卢萍芳已出具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后,其将继续履行陶诚作出的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

### **天价离婚案屡见不鲜,警惕绕道减持**

今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因股东、高管离婚引发的股份变动已不鲜见,这类公司更是被网友戏称为“离婚概念股”。据观察者网不完全统计,包括铭利达在内,今年开年不足4个月已有3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因离婚导致的公司权益变动。

1月11日,长春高新公告,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磊的通知,获悉金磊与王思勉已通过协议方式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安排。金磊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1.41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7.42%,分割至王思勉名下。2024年1月11日收盘,长春高新股价报收133.41元,上述3001.41万股股份市值约40.04亿元。

2月28日,“成人护理龙头”可靠股份发布公告称,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利伟将其名下29.13%股份(0.79亿股)分割过户给鲍佳,该分割股份当日市值约6.4亿元。

此外,丽人丽妆(605136.SH)3月25日晚间公告,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通知,得知其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因黄韬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前妻翁淑华请求进行财产分割,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名下的公司股份合计1.34亿股中的1/8股权份额,即1674.7538万股进行股权划转。这部分股权按照3月36日收盘价8.04元计算,这部分股权价值约1.35亿元。

伴随着婚姻关系的解除，还有权利的改变，往往会引发二级市场震荡。对此，分析人士告诉观察者网，之所以谈“离婚”色变，在于形形色色的真假离婚难辨，对不明其中缘由的投资者造成困扰。特别是离婚后的股份减持是股民们关切的重点所在。因此，投资者可以注意离婚分割后，双方或其中一方的持股比例是否超过 5%加以防范。

事实上，上市公司大股东“技术性离婚”绕道减持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

昆仑万维创始人周亚辉的前妻李琼在 2016 年离婚时分得 2.07 亿股股份。然而，从 2018 年开始，李琼频频减持套现。特别是在 2023 年，昆仑万维搭上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热点股价飙涨之际，李琼大举套现，还将所得金额以低息出借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此举未能逃脱监管关注，2023 年 6 月 21 日，深交所向昆仑万维发出关注函，询问该公司是否存在借助市场热点操纵股价、配合李琼减持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25 日，沪深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适用问题答投资者问，明确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合并、持续共用大股东减持额度。

文章来源： 观察者网      原文链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5384542332556460&wfr=spider&for=pc>

#### 资讯 4: 我国首部粤港澳大湾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对比研究著作在珠海发布 促进三地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融合

4月7日,《粤港澳大湾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以及附录(3册)在珠海发布,这是我国首部粤港澳大湾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对比研究专业著作。

该书由华商(珠海)律师事务所、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牵头,组织粤港澳三地23名法律专家、历时近3年联合编撰而成。

市律师协会会长田学东表示,该书作者既有粤港澳三地从事婚姻家庭法律实务的资深律师,也有粤港澳三地从事婚姻家庭研究的专家学者,三地法律界合作编书,对内地、香港、澳门的婚姻家庭法律进行比较研究,还是首次。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彭炳志表示,该书为推进三地法律制度的融合与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是三地法律界合作的有效尝试,也为三地婚姻家庭法律领域搭建了一座融合的桥梁。

市妇联主席杨红梅表示,近年来,三地居民来往更加密切,跨境婚姻越来越普遍。市妇联积极在探索珠澳家事调解服务模式、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先行先试。而《粤港澳大湾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新书发布,意味着粤港澳妇联家事调解服务合作探索迈上新台阶,有助于大湾区居民明晰三地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指引,协助港澳居民融入内地生活,促进三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该书主编芦海滨律师介绍,该书及附录约200万字,其中《粤港澳大湾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分为四篇,总共22章、88节,内容覆盖了结婚、离婚、家庭关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遗产继承等多个方面,不仅详尽阐述了三地的婚姻家庭法律规定,还从比较法的视角,列举了不同法律体系婚姻家庭法律规定之间的异同,是一项填补空白的科研成果。附录一共3册,为《粤港澳大湾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一书的参考法律制度汇编,包括内地、香港和澳门的婚姻家庭法规汇编等,其中对香港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汇集整理,是历史上首次。

香港作者代表承诺律师表示,这本新书是对粤港澳大湾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深入研究与精心编撰,希望通过这本书,为读者提供一个全面、系统的比较分析,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三地法律制度的异同,促进三地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融合与发展。



澳门作者代表梁静姮表示，在创作这本书的过程中，深刻感受到了法律专业人士的责任与使命，大家努力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以便更多的普通读者能够了解和掌握。

文章来源：珠海特区报 原文链接：

[https://www.zhuhai.gov.cn/xw/xwzx/zhyw/content/post\\_3651391.html](https://www.zhuhai.gov.cn/xw/xwzx/zhyw/content/post_3651391.html)

### 三、典型案例

#### 案例一：王某诉傅某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

王某与傅某系同事，后傅某频繁拨打王某电话、发送骚扰短信，语言淫秽、低俗，并采取偷窥、尾随等方式对王某性骚扰。王某拉黑傅某电话向领导反映，傅某出具保证书。其后，傅某拨打王某电话三次，王某看到拦截信息后又向领导汇报，傅某再次出具保证书。期间，王某出现异常情绪，在丈夫陪同下就医，医院诊断抑郁发作。王某以性骚扰为由报警，公安机关向傅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 200 元。

王某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傅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等损失。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傅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某书面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并判决傅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 9.89 万余元。

傅某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对该案的评析观点简要摘录如下：

《民法典》第 1010 条首次明确规定性骚扰系侵害他人人格权的行为，且明确了相应的民事义务及责任。至此，自然人面对他人实施的以性为取向的有辱其尊严的性暗示、性挑逗及性暴力等行为，可以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为由要求他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性骚扰侵权需符合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即行为的违法性、有损害事实的存在、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 一、性骚扰行为的认定

所谓性骚扰，通常是指行为人违背特定受害人意志，以身体、语言、文字、语音、图像等方式，对其实施的与性有关的侵害人格尊严或民事权利的行为。

对于性骚扰的主体，目前各国均采用性别中立主义，即性骚扰的行为主体、受害者可以是男性或女性，性骚扰发生在同性或异性之间。《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 40 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而《民法典》第 1010 条采取性别中立主义，未对性骚扰的行为主体或受害者主体作出限制。

司法实践中，性骚扰的表现形式多样，性暗示、性暴力、性挑逗、性贿赂、性要挟、性强迫等行为均可能构成性骚扰。无论哪种行为方式，其共性为与性有关，侵害的法益均是受害人的性自主权。该案中，傅某在近八个月时间内频繁向王某发送涉及性器官、性爱描述等信息，王某采取拉黑、报警等措施，足以表明上述行为违背其意愿，故本案应认定傅某实施的是性骚扰行为，而非一般男性对女性的追求行为。

对性骚扰行为的场景是否局限于工作场所，理论界曾有争议。英美等国家采取职场保护主义模式，认为性骚扰是一种性别歧视，发生场景限于工作场所。欧盟、德国等国家采取人格权保护模式，认为性骚扰行为本质上侵犯的是人格权，其不局限于工作场所。《民法典》采取人格权保护主义基本立场，兼职场保护主义模式。

## 二、损害后果的特殊性

性骚扰行为的损害后果包括人身权益损害、精神痛苦及财产损失。相较于一般侵权行为，性骚扰行为的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特殊性，具体体现为：

首先，损害后果具有多样性。司法实践中，性骚扰表现形式不同，造成的损害后果、侵害的民事权利也不尽相同，例如：通过直接身体接触行为进行性骚扰，可能侵害身体权；面对面的言语骚扰或电话、短信、微信等语音、文字骚扰，可能侵害受害人生活安宁、人格尊严、人格自由；偷窥、尾随等方式，可能侵害受害人生活安宁，或与隐私权侵权相竞合；若性骚扰行为导致身体损害或精神疾病，则侵害健康权。总之，性骚扰行为的损害后果大多表现为精神损害，少部分附带身体权、健康权、人格尊严、隐私权损害及相应财产损失。

其次，性骚扰侵权责任的成立是否应以“产生严重损害后果”为前提，尚存争议。但从立法文本分析，《民法典》第 1010 条以侵权行为作为立法导向，未规定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其二，从立法目的分析，性骚扰作为与性有关的侵权行为，必然给受害人带来身体或精神损害，若以严重损害为前提，可能加重原本轻微的损害后果，不利于实现预防性骚扰的立法目的。

最后，损害后果具有隐秘性，受害人举证困难。根据法律规定，性骚扰作为一般民事侵权行为，应由受害者举证侵权责任成立。就损害后果而言，某些案件中行为人的骚扰行为虽给受害人带来精神痛苦，但未造成精神疾病，而精神痛苦的表现通常具有隐秘性。此时，不应苛求受害人对损害后果的举证，只要受害人能证明行为人实施了性骚扰行为，结合具体案情，根据常理推断，该行为足以造成一般人精神痛苦，法院应认定侵权责任成立。

### 三、主观过错的特殊表现

《民法典》第 1010 条规定性骚扰系违背他人意愿的行为。

对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从以下几方面判断是否违背受害人意愿：1. 就性骚扰行为，受害人有无口头、文字、行为等回应，回应内容是否涉及避免与行为人接触、减少类似性骚扰环境的产生、直接拒绝等。2. 就性骚扰行为，受害人是否向单位或他人求助。3. 受害人是否因性骚扰遭受一定精神痛苦或疾病等。4. 受害人对性骚扰行为没有回应。没有回应不代表受害人赞成或接受性骚扰，从有利于受害人角度，应认定该行为违背其意愿。

### 四、因果关系的区别认定

性骚扰行为会造成不同性质权益的损害后果，性骚扰行为与不同性质损害后果之间应采取不同的因果关系认定方式。

一方面，就侵犯身体权、健康权的性骚扰行为，可参考一般侵权案件认定因果关系的方法。例如，可通过报警记录、讯问笔录、就医记录、当事人陈述、事故责任认定书等在案证据材料，综合认定涉案行为与人身权益受损之间的因果关系，遇受害人有基础疾病或多因一果等情形，可通过司法鉴定等方式确定涉案因果关系大小或参与度。

另一方面，就性骚扰行为与精神痛苦或疾病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能一概而论。性骚扰行为侵害人格权益的损害后果一般无法直观反映为受害人身体或身体健康损害，更多表现为造成受害人精神痛苦，严重的精神痛苦可能引发精神疾病，故无法苛责受害人通过鉴定等方式证明性骚扰行为与其精神痛苦或疾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实践中可从如下方面进行考察 1. 性骚扰行为的内容、时间、频率、范围等。若性骚扰的内容涉及明显性暗示、性挑逗、性暴力倾向，结合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发生的频率较高、波及范围较大等，可合理推定该行为会导致受

害人的精神痛苦。2.性骚扰行为影响持续时间内,受害人是否因精神问题就医等。相关就医材料会反映受害人目前的精神状态、其自述精神问题的来源等,在无相反证据证明其精神疾病系其他因素导致时,上述就医材料可佐证性骚扰行为与精神痛苦或疾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3.综合双方当事人陈述、相关单位或机构出具的书证等证据材料,判断处理性骚扰过程中有无涉及受害人精神痛苦或疾病的内容。

## 五、赔偿范围或承担责任方式的个性化界定

性骚扰行为会造成不同性质权益的损害后果,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不尽相同,但在确定民事赔偿责任的金额或是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形式时,面临难以准确界定的困境。

首先,若性骚扰行为导致身体权、健康权益受损,受害人可主张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构成伤残等级的,还会涉及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具体赔偿金额,应结合鉴定意见,按照填平原则确定。

其次,若性骚扰行为导致精神痛苦或精神疾病,受害人也可主张赔偿上述费用。但因为难以鉴定,一般仅能按照填平原则,考量实际发生的损失、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由法院酌情判定具体金额。

最后,从侵权人角度,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除赔偿上述费用外,还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就正在实施的性骚扰行为,受害人可要求判令停止该行为。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受害人也可要求其赔礼道歉。

原文来源: alpha 案例检索系统优案评析

<https://alphalawyer.cn/#/app/tool/excellentCase/detail/good5d3149e32d632dcfd61c35a2c8393c50?queryId=441153c6b59311e998167cd30ae43510>

## 案例二：申请强制执行人格权侵害禁令为受侵害女性保驾护航

近期，东莞市第一法院及时为一名受侵害的女子依法发出和强制执行人格权侵害禁令，有效筑牢反人格权侵害的法律盾牌，为保障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全力保驾护航。

“人格权侵害禁令”是民法典新创设的一项具有独立性和实体化特点的一项制度，是民诉法规定的非诉程序。该程序不以提起人格权民事诉讼为条件，可单独提起，并且产生实体法效力。

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范围比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广，不要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家庭成员关系。

基本案情：

陈女士（化名）与吴先生（化名）因工作关系认识，双方曾因消费买单问题发生口角纠纷。双方经东莞市万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陈女士原以为事情告一段落，不料吴先生仍对陈女士发送骚扰短信，甚至在得知陈女士转行并开了小店后多次到店骚扰。

“那件事已经过去一段时间了，没想到他还找到我新开的店，经常来骚扰我。”陈女士哭诉道。

吴先生的长期骚扰以及跟踪给她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对其正常工作生活，也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不堪其扰的陈女士向东莞第一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东莞第一法院民一庭收到陈女士的申请材料后，快速立案，第一时间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全面审查陈女士提供的报警回执、短信截图等材料。

经法院审查，认定吴先生一直以电话、短信等方式侵扰申请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如不及时制止将有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具有现实紧迫性，有必要立刻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因此，法院支持陈女士的申请，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吴先生骚扰、跟踪陈女士及禁止进入陈女士的店铺。

“禁令发出后，他确实没来了。但是没过多久他又开始骚扰我，我只好再次向法院求助。”陈女士无奈地说道。

2024年1月10日陈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格权侵害禁令。

收到案件材料后，负责该案的执行法官刘伟华第一时间开启绿色快执通道，发挥“人民法院－村民委员会－派出所”三方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前研判案情介入调查。

刘伟华向被执行人吴先生发出传票，传唤其到庭接受调查，向其警示违反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严重后果，并对吴某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惩戒。

同时，为有效化解矛盾，东莞第一法院执行局发函联动当地社区、派出所、妇联等部门，对违反禁令的被申请人予以教育批评，并对陈女士进行定期回访、跟踪记录，必要时开展心理辅导工作，为妇女人格权利益筑牢“保护墙”，从根源上防范暴力事件复发，源头化解矛盾。

刘伟华表示，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害。而人格权侵害禁令可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行为，防止侵害人格权的损害后果发生或扩大，具有对人格权保护的事先预防功能。

“对于本案，法院依法作出的人格权侵害禁令能够切实维护申请人的隐私权、身心健康等人格权利益。”

文章来源：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Rn778Y4by4IROmV9obOPDQ>

### 案例三：父母作为监护人转让未成年子女名下股权，合法吗？

#### ——程甲诉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程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家庭财产形式愈发多样，父母离婚时涉及股权分割的案件日益增多，“未成年人股东”不断涌现，未成年人的权益问题扩展至商事领域。

本案例即一起由于法定监护人转让被监护人名下标的公司股权所引发的纠纷。本案涉及在商事审判中如何保护未成年人股东利益问题，对于如何认定未成年人股东权利是否实质上受损，落实“未成年人最大利益保护”原则，该案对同类案件审判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案例撰稿人：卢颖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庭三级高级法官

#### 裁判要旨

法定监护人转让被监护人名下标的公司股权，超出了约定的授权范围，且被监护人明确对转让行为表示反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对被监护人不发生效力。法定监护人转让股权后，未成年人股东从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转变为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即使股份份额没有变化，鉴于股东权利不仅仅是指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份额，更包括身份所享有的参与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权利，以及更为重要的自主依法处分股权资产的权利，仍应认定法定监护人该种股权转让行为实质上损害了未成年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该《股权转让协议》对未成年人股东不发生效力。

#### 基本案情

2003年12月29日，第三人程某与卢某登记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一子程乙、一女程甲。双方协议离婚后，程某与卢某签订《共同财产处理协议书》，就资产转让、房产分割等作出安排。

程某与卢某离婚前，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程某持有27.27%股权，卢某持有18.1818%股权，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持有45.46%股权。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成立时，程某出资6000万元、占比60%，卢某出资4000万元、占比40%，程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9月，卢某将其持有的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8.1818%的股权各半分别转让给原告程甲及程乙，将其持有的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40%的财产份额各半分别转让给原告程甲及程乙，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第三人程某就上述股权及财产份额转让向卢某支付转让价款3600万元。

2017年10月9日，程甲作为甲方、程乙作为乙方、程某作为丙方，签订授权确认书，载明“为保障目标公司稳定、持续经营，现甲方和乙方授权丙方按照本确认书约定代为行使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1.授权范围……（3）公司股东向非股东转让股权时代为作出同意/不同意、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

2020年4月2日，程甲（甲方）作为出让方、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乙方）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甲将所持有的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7.9098%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协议甲方落款处显示“程某代”，乙方落款处加盖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公章及附有程某签字。涉案《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4月2日签订之时，程甲尚未成年。

原告程甲诉称：程某在未征得程甲同意亦未告知程甲的情况下，与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程甲所持有的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至程某控制的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甲认为，其所持有的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其个人合法资产，程某在程甲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股权转让至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名下，对程甲合法权益造成了严重侵害。

被告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辩称：股权转让前原告与被告均为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该协议内容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签订时原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三人系原告的父亲及法定代理人，其有权代理原告签订该协议。

第三人程某述称：一、原告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父母离异并不影响父亲的监护权及法定代理权。二、涉案协议没有损害原告权益。原告股权与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股权进行置换，由被告持有股权，原告实际持有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财产份额并没有变化。

## 裁判结果

- 1、程某与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程甲不发生效力；
- 2、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9098%的股权返还程甲；
- 3、上海某商务咨询中心配合办理将其持有的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9098%的股权返还至程甲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案例评析

### 一、法定代理人股权转让的法律效果

#### (一) 法定代理人权限范围认定

从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来看，法定代理作为代理的下位概念，需要遵循《民法典》中有关代理的相关规范。《民法典》第 162 条、第 163 条等均对法定代理人的权限范围作出了限制。从目的解释来看，《民法典》第 23 条规定，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该条的法意是监护人与法定代理人合一，以便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同时，《民法典》第 35 条明确，监护人必须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正当行为。

#### (二) 本案法定代理人股权转让行为之评价

##### 1. 转让行为超出代理权限，属于无权代理

因被代理股东程甲欠缺行为能力，其共同监护人程某、卢某与程甲、程乙签署《授权确认书》，就程某可以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及子女成年后可自主行使对目标公司各项股东权利等作出约定。其中明确，程某代为行使的权利仅限于相关投票权。股权转让涉及所有权的处分，应认为该处分行为超出《授权确认书》的代理权限，属于无权代理。

##### 2. 违背未成年人意愿，违反最大利益原则

《民法典》第 35 条对监护人法定代理的权限范围作出了限定。在本案之中，监护人程某转让股权的行为既未尊重被监护人意愿，也非维护被监护人利益。

一者，被监护人程甲对转让股权行为明确表示反对；二者，《授权确认书》应视作监护人之间基于被监护人最大利益之考量所达成的共识，系争股权转让将导致被监护人股东地位的永久性丧失，与《授权确认书》中关于被监护人年满 18 周岁之后可自主行使对目标公司各项股东权利的规定不符。

鉴于此，本案中程某的股权转让行为并非维护被监护人利益，违背最大利益原则。

同时，程某本人系涉案股权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知晓其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内部约定，无信赖利益保护。且被代理人未追认股权转让行为，亦不具有其他例外情形。故该股权转让行为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 二、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利益保护与公司利益之平衡

### （一）保护位阶上应以未成年人最大利益为先

#### 1. 《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范属性

不同于委托代理的明确限制，法定代理权的行使则需依据对法律规范性的解读。监护权作为一种他益权，应对其权利行使和职责履行情况予以必要的限制或监督。

根据监护制度保护被监护人利益的规范意旨，应把“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理解为对法定代理权的一种特别限制，故《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第二句应理解为：以不处分为原则，以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处分为例外。因此，法定代理人作出的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相冲突的处分行为，应当被认定构成一种逾越法定代理权的无权代理。

#### 2. 法定代理的独特性

《民法典》将无权代理、表见代理规定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而将法定代理规定在“一般代理”，足以窥见对法定代理与委托代理之间关系的梳理逻辑。在法定代理下，代理行为的作出完全由法定代理人决定，无法充分保护被代理人真实意思表示；若代理行为无效，交易相对人所产生的信赖成本可以依据缔约过失请求权提请赔偿，但若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基于民事行为能力瑕疵而无救济途径。

因此，在法定代理下，被代理人的利益相对于相对人的交易安全，应受到优先保护。此外，基于法定代理权所受限制完全取决于法律的特别规定之原则，在《民法典》第 35 条规定不存在对相对人交易安全予以特别保护的规定下，应优先保护被代理人利益。

### （二）本案原则适用须考虑权利保护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案中，法定代理人程某在代为行使被代理人程甲股东权利处分财产时应当严格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被监护人的财产未面临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巨大风险，经济状况及日常生活也都在正常轨道上运行的情况下，其转让程甲股权的行为，不具备必要性、紧迫性、合理性，应被评价为损害监护人利益。

### 1. 法定代理人的股权转让行为损害未成年人现有利益的完整性

从权利性质看，程甲作为股东享有的实质性自益权利和程序性共益权应当予以完整保护。本案中程甲股权被等额置换后，虽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并未减少，但在系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前具有的是对目标公司直接的股东权利。

转让行为发生后，未成年人程甲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共益权及部分实质性自益权被根本性剥夺。虽基于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身份考量，无法直接就该部分权利直接行使，但权利行使不能与放弃该部分权利存在本质性差异。

从权利能力看，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权利行使的方式应当予以完整保护。程甲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该部分股权直接收益权享有完全处分权利；而就共益权部分以授权委托形式间接享有。就该共益权部分授权，作为权利的委托方，应当就委托部分权利的行使享有知情权。系争股权转让行为不仅侵害了权利所有人程甲对授权部分权利使用情况的知情权，结合其对转让股权行为的明确反对态度，更侵害了其在能力范围内对授权范围限定的权利。

### 2. 法定代理人的股权转让行为损害未成年人预期利益

相较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的特殊地位在于其完全行为能力获得之可能。故从功利主义角度看，未成年人最大利益保护原则不能以当下、静态的角度加以分析，更需要考虑对其未来预期利益保护的有效性。基于股权的所有性质，处分股权是股东的法定权利。在本案中，转让股权的行为从当下分析是对未成年人程甲股东共益权授权权利的限制，而从长远看该行为根本上剥夺了程甲对目标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的可能性。

文章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xl30e8S97V36NVcmT-0gbQ>

## 四、业务研讨

### 以案说法 – 借名买房之法律风险

借名买房，是指借名人以出名人名义买房登记、房屋归属于借名人一方的行为。借名买房通常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往往具有规避限购、限贷政策、逃税、逃债等目的。由于房屋实际出资人与公示登记权利人不一致，存在借名协议无效、借名合意认定难、举证难、确权难、房屋被转让、查封等多种法律风险，本文精选五宗典型败诉案例，为借名人提供参考性法律意见。

#### 一、规避政策协议无效

案例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申字第1692号民事裁定书

案情简介：2011年，熊小春为规避当时限贷政策（该政策持续至本案二审判决后），借用侯玉英名义购买案涉房屋、申请首套购房贷款。2012年，熊小春诉请确认房屋归其所有、侯玉英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一审认为：房屋登记在侯玉英名下，熊小春称口头约定借名买房，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转账凭证仅能证明熊小春支付了购房定金、首期款、部分购房贷款等，不足以推翻侯玉英为登记权利人的权属记载，判决驳回诉请。熊小春不服上诉，二审认为：熊小春递交的证据已形成证据链，双方存在借名委托关系主张属实。侯玉英关于熊小春出资系赠与或借贷关系的主张不能成立。借名买房委托关系合法有效，但熊小春不能基于委托关系直接享有涉案房地产物权，对其直接要求确权诉请不予支持。熊小春请求侯玉英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因违反限贷政策而存在事实上的履行障碍，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东省高院再审认为：案涉委托关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二审判决认为借名买房委托关系合法有效不当，裁定驳回熊小春再审申请。

争议焦点：熊小春与侯玉英借名买房委托关系是否成立？借名买房协议是否有效？

律师评析：住房问题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房本身就是国家为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而设，具有极强社会公益性，若允许借名购

买，将极大损害低收入者的利益；而限购、限购政策作为限制各种名目炒房、投机性购房，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重要政策措施，体现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司法实践中，对于为规避限购、限贷政策而借名买房尤其是政策性房，法官往往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认定借名买房合同无效。本案熊小春为规避当时限贷政策借用侯玉英名义购房贷款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无效合同自始无法律约束力，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熊小春可另行诉请侯玉英返还购房所付款项。

## 二、借名合意认定难

案例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再22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伴佳居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华琍与孙勇系姐弟关系。2005年10月，伴佳居公司向开发商善美公司转账支付50万元。2006年3月，孙勇作为买受人与善美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同年5月，孙勇作为借款人与兴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借款289万元用于购买案涉房屋。2009年9月，案涉房屋登记至孙勇名下。案涉房屋首付款及按揭款均来源于伴佳居公司或其关联公司。2011年11月16日，伴佳居公司向孙勇的还贷账户转账245万元。同日，兴业银行出具还清贷款证明，载明孙勇已于2011年11月16日清偿全部贷款本息，扣收贷款本息合计245万元。伴佳居公司诉请孙勇协助过户并交付案涉房屋。一审支持，二审改判驳回，再审维持二审判决。

争议焦点：未签订书面借名买房协议，借名买房合意如何认定？

律师评析：伴佳居公司主张借用孙勇名义购房，应就双方之间存在借名约定举证。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口头和其他形式。因未签订书面协议，是否存在口头约定或事实借名买房关系，应从房屋出资、占有使用、权属文件控制及对于借名购房有无合理解释等方面综合判断。关于房屋出资，伴佳居公司与孙勇均认可案涉房屋首付款及按揭款来源于伴佳居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但对于款项性质，伴佳居公司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华琍与孙勇系姐弟关系，故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形成事实借名买房关系，孙勇则认为相关款项系其对公司贡献所得。关于房产证及相关税费票据，房产证在贷款还清后由孙勇持有，相关票据登记人均系孙勇，孙勇提出部分票据原件之所以在伴佳居公司处仅为做账用。关于房屋占有使用情况，双方均认可2009年交房后曾作为伴佳居公司的装修样板间，2016年

后由孙勇实际占有。关于借名原因，伴佳居公司主张系为了方便办理手续，孙勇则认为案涉房屋购买时北京尚未有限购政策，伴佳居公司完全可以公司名义购买持有。综上，伴佳居公司提供的证据未能形成完整证据链，不足以形成借名买房关系存在的明显证据优势，诉请最终未获法院支持。

### 三、借名买房确权难

案例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再386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程根球、程雷系父子关系，案涉房屋登记在程雷名下，购买至今由程根球控制并出租。程根球因与程雷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广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广东省检察院抗诉认为：登记产权人与实际产权人的认定不以物权登记作为唯一依据，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程根球享有案涉房屋产权，程雷关于赠与的抗辩缺乏依据，二审判决以房地产权证上载明权利人系程雷、程根球十余年未提异议为由，认定案涉房屋为程雷所有缺乏证据证明。

争议焦点：程根球是否系案涉房屋真实权利人？

律师评析：《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物权法》解释（一）第二条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通常情况下，不动产权属应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案涉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程雷，根据物权公示公信原则，程雷系案涉房屋所有权人。程根球主张其为案涉房屋真实权利人，但其购房时并不存在限购等交易限制，程根球所称为了抵御风险和方便继承完全不妨碍程根球将案涉房屋登记在自身名下，但程根球却选择以程雷名义购房并登记在程雷名下。且购房属大宗交易，购房至今程根球未与程雷签订过任何关于案涉房屋权属的书面协议。程根球虽代为签署购房文件、保管购房款、税费、物业管理费等各种款项支付凭据，但程根球、程雷系父子关系，血缘关系决定了双方生活亲密程度，从日常生活角度，由程根球代签购房文件、保管各种款项支付凭据并非完全不可能。程根球主张本案属于借名登记，缺乏充分事实依据，再审未获支持。

### 四、对抗善意买受人难

案例来源：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788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2006年4月，魏永波以赵震名义竞买案涉房屋，魏永波持有房屋付款凭证及竞买次日赵震向魏永波出具的《证明》，记述赵震受魏永波委托购房、资金全部由魏永波投入、实际所有人系魏永波等内容。案涉房屋登记在赵震名下。2010年2月，赵震向李华栋出售案涉房屋，李华栋履行付款义务，赵震交付房产证及房屋，但一直未过户。2015年4月，赵震向虞城信用社抵押借款未还被诉，致案涉房屋被法院查封。2015年10月，赵震前妻衡卫忠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之诉，要求确认案涉房屋归其所有，一审判决支持衡卫忠诉请。魏永波提起确权诉讼，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判决案涉房屋归魏永波所有。李华栋知晓后，对赵震、衡卫忠提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之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对魏永波、赵震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二审法院最终支持了李华栋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魏永波与赵震之间是否存在借名买房关系？夫妻关于离婚后房屋归属约定能否对抗房屋买卖合同？借名买房约定能否对抗善意买受人？

律师评析：本系列案涉及两大法律关系：一是李华栋与赵震2010年2月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二是2006年4月赵震出具的案涉房屋归魏永波所有的《证明》，两大法律关系所涉交易标的物重叠。如案涉房屋归魏永波所有，则李华栋与赵震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法得到实际履行。魏永波主张其为实际出资人，有房屋付款凭证、《说明》，魏永波与赵震之间存在借名买房关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涉房屋登记所有权人为赵震，对外具有公示公信效力，李华栋基于信赖与赵震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未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在李华栋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后，赵震本应将案涉房屋产权过户至李华栋名下，赵震的违约行为是形成纠纷的主要原因，依法应承担协助过户义务及违约责任。赵震、衡卫忠未对案涉房屋买卖合同及时行使撤销权，自行约定离婚后案涉房屋归属的处分行为，损害了善意占有人李华栋的合法权益。赵震向魏永波出具的《证明》系二人内部约定，李华栋无法也无义务了解其中内容，只能且只需根据物权公示登记作出判断，推定登记权利人享有正确、合法的物权。因此，《证明》不能对抗善意买受人。

## 五、排除强制执行难

案例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再178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李明谦、苏结兴夫妻名下有多处房产。2009年10月，李明谦与吕翰新签订《协议》，约定李明谦借用吕翰新首次购房资格购房，房屋订金、首期款由李明谦单独出资，税费、月供、物管费等由李明谦转账至吕翰新账户代为扣划，购房五年后吕翰新无条件过户给李明谦。2015年6月，因吕翰新涉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房屋被法院查封。李明谦以实际权属人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李明谦不服起诉，一审驳回李明谦诉请，二审改判支持，再审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争议焦点：1.李明谦是否为案涉房屋权属人？2.李明谦对案涉房屋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排除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律师评析：因李明谦已有其他房产，为享受银行利率、税费优惠，约定使用吕翰新购房指标购房，《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就案涉房屋形成借名买房关系，但并不发生物权变动效果。吕翰新为案涉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在吕翰新进行的民事活动中，相对人基于对不动产登记公示之信赖，相信案涉房屋为吕翰新的责任财产。李明谦自愿选择由吕翰新代持案涉房屋，不愿遵守不动产登记公示制度，在案涉房屋依照《协议》约定过户登记至李明谦名下之前，李明谦理应预见并承担房屋实际出资人与他人信赖公示登记权利人不一致的风险、责任及后果。李明谦对案涉房屋所享有的权利，是基于其与吕翰新签订的《协议》而要求吕翰新在购买该房产五年后过户房产，该权利的性质为合同债权，并非物权。因此，李明谦请求确认案涉房屋为其所有，理据不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案外人对不动产未能办理过户登记属于自身原因的，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对该不动产的强制执行。李明谦对于案涉房屋被法院查封前未变更过户登记，具有怠于行使合同权利的过错，其对案涉房屋享有的权利不足以排除法院强制执行。

结语：当事人需对自己提出的诉请所依据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应承担败诉不利后果。借名人主张成立借名买房关系应举证证明以下基本事实：1.购房款由借名人支付；2.房屋归借名人实际占有；3.双方存在口头或书面的借名买房约定；4.掌握相关购房协议、票据原件。同时，谨慎选择出

名人，持续关注出名人经济状况、所购房屋动态，及时作出应对措施，防范法律风险。

作者：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贡小娟

# END



本资讯的部分内容来源于网络等公开资料，如涉及侵权，请联系本委删除。本资讯对所有转载、分享的内容、陈述、观点判断均保持中立，资讯内容仅供读者参考。



深圳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